

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

重要聲明：請小心地詳閱本持卡人合約，並確保閣下使用或簽署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1. 釋義

(a)「戶口資料」指與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戶口號碼、戶口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該等戶口存入或從該等戶口提取的款項。(b)「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就下列各項銀行需遵從的責任：(i) 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條例、法規、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不論是是否與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關之間的跨政府協議有關；及(ii) 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c)「ATM」乃指於聯網內操作之自動櫃員機。(d)「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e)「銀行」乃指為發卡人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包括其業務承繼人及轉讓人。(f)「銀行戶口」乃指持卡人在銀行開設以進行銀行交易之戶口，但不包括「銀行卡」戶口。(g)「銀行交易」乃指使用「銀行卡」及／(如適用) PIN 及／或一次性能密碼，通過「銀行戶口」進行之交易。(h)「銀行卡」乃指由銀行獨自發出，或由銀行與其他機構聯合發出之信用卡、雙幣信用卡、網上信用卡、聯名發出之信用卡、簽賬卡或任何其他卡(不論名稱如何稱呼)包括 Visa 卡、萬事達卡及銀聯卡，不論主卡或附屬卡之實物或可能是單一銀行卡口。(i)「銀行卡戶口」乃指由銀行為配合「銀行卡」之使用而開設及維持之戶口(包括「銀行卡」所包含的戶口)。(j)「銀行卡交易」乃指使用銀行卡及，(如適用) PIN 及／或一次性能密碼以支付購物或獲取服務。(k)「持卡人」乃指主卡及銀聯卡持有人。(l)「簽賬卡」乃指可以在銷售點提取現金或作付款用的卡，其後持卡人的銀行卡戶口的可用結餘會被扣除款項。(m)「雙幣信用卡」乃指包含兩個「銀行卡戶口」(分別為港幣戶口及人民幣戶口)的「信用卡」。(n)「外匯限制」乃指由國內政府當局宣佈個人在每日中每一次可帶出國外的人民幣現金款項的上限。(o)「國內」乃指中國的任何部份，除了香港、澳門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任何支票，持卡人須繳付由銀行不時決定利率而計算的手續費(但受制於一個下限數)。(i) **雜費** - 銀行可在適當情況下再向持卡人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索取銀行卡購物單據費用，索取銀行卡月結單副本費用及提取賬戶結餘費用，銀碼由銀行不時決定及宣佈。(J) 倘若銀行接受以港幣或(如是「人民幣卡」或「雙幣信用卡」包含的人民幣戶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付款，該付款須在銀行的附屬權下並以 VISA 卡、萬事達卡及／或中國銀聯決定的兌換率兌換為港幣或(視情況而定)人民幣，此外客戶並須繳付由銀行、VISA 卡、萬事達卡及／或中國銀聯宣佈的收費。任何此等費用將從「銀行卡戶口」中扣除。

8. 付款／存款／對銷

(a) 在「簽賬卡」而言，銀行收到的付款或存款只會在接受核對後才存入「銀行卡戶口」，而該核對未必能在同日進行，而存入到「銀行卡戶口」的款項將只在收到及／或存入後的一個工作天(取其較後者)而可被使用。(b) 關於「信用卡」，收到的任何超過最低付款額的金額將首先清還利息或財務費用；第二，清還其他費用及支出；法律或其他費用；第三，清還現金貸款或提款(如適用)；第四，清還費用(合稱「清還費用」。持卡人同意不得將「銀行卡戶口」當作存款戶口用以存款(不論存款金額多少)，及將在償還所有清還費用後多繳的金額保持在最低水平。假若在償還所有清還費用後「銀行卡戶口」內有任何結餘(「淨結餘」)，銀行有權按以下方法向持卡人退回全部(而非部份)淨結餘，而毋需發出任何通知或給予任何原因：(i) 如持卡人在銀行持有存款戶口(「現有戶口」)，將淨結餘存入任何現有戶口；(ii) 如持卡人並無持有現有戶口，將淨結餘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寄送其得知持卡人於銀行登記之最新地址；或(iiii) 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雙幣信用卡」的港幣戶口及人民幣戶口之借方結欠應分開及其各自的貨幣繳付，清還個別戶口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另一戶口的未付結欠。(c) 持卡人在付款或存款予銀行時可用銀行不時指定之方法。如果使用客戶已啟動的終端機付款或存款，該付款或存款將受制於終端機之條文及條款，或銀行之交易記錄和存款信封之條文及條款。(d) 使用「銀行卡」或任何 ATM 存款時，無論存款是以支票或現金作出，該存款只會在接受核對正確和收妥後方存入戶口之中。(e) 若銀行向持卡人追討任何持卡人於此之下應付之任何金額費用與支出或以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文或條款，而付出之任何法律費用，持卡人須完全補償與銀行所有上述法律費用，與其他有關上述追討而引致之費用，均不得有任何扣減(費用將基於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起而該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聯卡及銀聯卡

及台灣)。(p)「流動裝置」乃指用以接收一次性密碼的手提電腦或手提裝置或個人電腦。(q)「聯網」乃指由銀行進行供給持卡人以進入 ATM 或以進行銀行或銀行／交易之地理區域。(r)「一次性密碼」乃指及包括由銀行透過短訊形式(短訊)傳送到持卡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已於銀行登記用作接收一次性密碼)或透過電子郵件形式傳送到持卡人的電子郵件箱(已於銀行登記用作接收一次性密碼)用作驗證交易之一次性密碼及如適用，由銀行提供之流動保安編碼器所產生用作驗證交易之一次性密碼。(s)「中國」泛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t)「人士」乃指任何個人、企業、商行、公司、機構或其他人或法律上承認之任何個體。(u)「個人訊息」指持卡人的全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任何稅務編號、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居住地、稅務居住權及銀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持卡人的其他資料。(v)「主卡」乃指向「主卡持有人」發出之「銀行卡」。(w)「主卡持有人」乃指(在聯名申請開設「銀行卡戶口」情況下)首名在其要求及以其名字發出「銀行卡」之持卡人。(x)「PIN」乃指及包括向持卡人發出的個人密碼，持卡人須要以 PIN 作包括進入電腦終端機或 ATM 的用途，持卡人可隨時更改或重新領取 PIN；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及在可行的情況下)，PIN 包括以獨特身體或行為特徵(例如指紋、面部特徵、語音識別及虹膜掃描，而非字母、數字及特殊符號)組成，以驗證個人身份的生物密碼，持卡人可以使用該些生物密碼來使其流動裝置及／或透過其流動裝置提出進行交易。(y)「人民幣」乃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z)「人民幣卡」乃指使用人民幣作單位及付款並在國內使用的信用卡或簽賬卡。(aa)「結賬單」乃指由銀行每月寄給持卡人的月結單以列明銀行卡戶口之狀況，若持卡人為附屬卡持有人，月結單將發給「主卡持有人」。(bb)「附屬卡」乃指由銀行應「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之聯名要求而不時發出給附屬卡持有人之銀行卡。(cc)「附屬卡持有人」乃指任何獲得銀行根據主卡持有人及其他人作聯合要求而發出「銀行卡」之人士。(dd)「稅務資料」就持卡人而言，指：

(i) 直接或間接關於持卡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該資料可能不時要求或持卡人可能不時的提供的附屬資料、免稅及同意)；(ii) 持卡人的個人訊息；及(iii) 戶口資料。(ee)「交易」乃指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之付款，現金實收、現金提存或過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有持卡人簽名資料、或任何認可終端機、通過電話、傳真、郵寄、電子媒介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Mastercard contactless 交易」、「Visa payWave 交易」及「銀聯閃付交易」。(ff)「Mastercard contactless 交易」、「Visa payWave 交易」或「銀聯閃付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法律費用與支出的明細表將在持卡人要求下由銀行提供。(f) 持卡人須直接解決商號與持卡人之間有關已得貨品及服務的糾紛，而銀行對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以及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或發現銀行卡均不須負任何責任。(g)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持卡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抵銷及／或轉移並應用持卡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賬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支付或屬即時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及包括由銀行管有或控制之資產，不論其為任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持卡人欠付銀行的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銀行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予持卡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若持卡人未能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結欠債項，銀行將極可能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定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持卡人要求而提供)。就本合約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銀行的分行、聯繫銀行、聯盟或關連公司。為免生疑問，銀行可以將附屬卡持有人的「銀行卡」戶口欠數與其其在銀行戶口內的結餘對銷。至於「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銀行卡戶口的欠數將不能與附屬卡持有人的戶口結餘作對銷。(h) 儘管本合約所述，當有附屬卡發出時，(i) 主卡持有人須為所有主卡持有人及任何附屬卡持有人有關銀行卡戶口在本合約下或其他欠下銀行的應付款項而負責(包括信用額之增加)而(ii) 每一名附屬卡持有人(而不是未成人仕)須為其作出的交易的所有欠數而負責。(i) 由於商號退款而給予銀行卡戶口之存款將只會存在銀行收到一張正式發出而經由該商號正式簽署之付賬發票時，才存入「銀行卡」戶口。(j) 持卡人之付款或存款只於銀行實際收妥後及沒有任何抵銷、索償、規定、限制、扣除或任何保留之情況下，才視作交妥。(k) 關於人民幣卡，付款給銀行須以人民幣在國內的指定地方(或以持卡人的選擇，在香港的指定地方以港幣以銀行決定的兌換率)作出。倘若銀行接受以有關「銀行卡戶口」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該付款須在銀行的附屬下轉為該「銀行卡戶口」的貨幣並以銀行決定的兌換率及由銀行宣佈的收費。任何轉換費用將從「銀行卡戶口」中扣除。(l) 當付款是以匯票或任何其他類似文件作出，只有在扣除為處理該匯票或文件的所需收取行政手續費用後的金額才被存入「銀行卡戶口」內。

交易」乃指不論是否由持卡人授權並透過銀行不時釐定及受制於本文第 10 項責任上限條款以下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名為「Mastercard contactless」、「Visa payWave」或「銀聯閃付」為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之付款，包括現金貸款、現金提存或過戶。(gg) 除非本合約內容另外需要：(i) 指示出某一性別之文字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和(ii) 指示為單數的文字將包括眾數而眾數又包括單數。

2. 本合約之應用

使用「銀行卡」及銀行戶口之操作均受制於此合約不時有效之條文及條款，而持卡人同意卡受其申請不論書面或口頭或以其他電子媒介所作出或「銀行卡」上之簽署或行使(不論他 有否簽收該「銀行卡»)而受約束。

3. 持卡人應採取之保安措施

(a) 持卡人須於收到「銀行卡」後即時在上面簽署。**(b)**「銀行卡」為銀行的財產而在銀行提出要求時，持卡人需立即將「銀行卡」歸還。**(c)** 持卡人應在任何時間內合理看顧「銀行卡」、PIN、一次性密碼及流動裝置並將「銀行卡」及流動裝置安全地保存在其個人控制下及保障 PIN 及一次性密碼及將其保密以防止詐騙卡特別是 **(i)** 在發出交易的指示時，持卡人不可將「銀行卡」之保密資料披露給任何第三者。銀行不須在任何方面為由於交易指示的發生或在發出交易指示的過程中披露保密資料給任何第三者(不論是否授權或意圖)而負上責任(除非銀行有故意失當或疏忽)。**(ii)** 無論在任何種情況下持卡人均不可將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披露給任何人或將銀行卡、流動裝置、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轉借予任何其他人使用。**(iii)** 持卡人須毀滅印上 PIN 的文件正本。**(iv)** 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寫在銀行卡上或任何其他常與銀行卡一同存放或放近銀行卡的物件上。**(v)** PIN 及一次性密碼在筆錄或以任何形式記錄時須常被隱藏。

4. 「銀行卡」之使用

(a)「銀行卡」以人民幣或港幣作單位，但「雙幣信用卡」則以港幣(就港幣戶口而言)及人民幣(就人民幣戶口而言)兩幣作單位。「人民幣卡」及(就其包含的人民幣戶口而言)「雙幣信用卡」只限於國內(除非銀行另有宣佈)及為從指定商號購物及／或取服務及／或在指定 ATM 或其他出口店以人民幣而作的現金貸款而有效使用。**(b)** (i) 持卡人可在銀行不時通知持卡人信之信用限額內使用該「銀行卡」(「雙幣信用卡」包含的所有戶口共同使用同一信用限額，在測定有否超逾該信用限額時，將運用銀行決定的兌換區率計算)，而至於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簽賬卡」則只可以在與銀行維持的銀行卡戶口中可動用之存款餘額內使用。(ii) 持卡人可於列於「銀行卡」上或銀行指定之有效期日期(如有)及終止日之期內使用「銀行卡」。銀行可全權決定信用限額及以其認為適合時作出調整，並可全權批准可能超越信用限額的任何交易。持卡人對所有使用「銀行卡」進行的交易須負全部責任，不管信用限額(如適用)是否被超越。銀行可在任何時間無條件或毋須事先通知下取消信用額。儘管交易可能不會導致銀行通知的信用限額被超越，銀行可在任何時候(不管作出通知與否)拒絕批准任何交易或處理任何有關指示(不論是否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而不須給予理由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c) 卡持卡人使用「銀行卡」之權利將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i)** 列於本合約第十二條款內之情況；或**(ii)** 當「銀行卡」被遺失或盜竊時。**(d)** 若「持卡人」遺失或破壞其銀行卡或需要續卡，或發出補卡或新卡，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批發持卡人可要求的該銀行卡(等)並收取費用。(e)「銀行卡」之使用將受制使用時有效之條文及條款，包括於本合約第九條所提及關於人民幣卡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包括外匯管制之條款。(f)「銀行卡」不可用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動包括支付非法賭博而銀行在有合理相信或懷疑有非法或非法用途時有絕對的權拒絕兌現任何交易或處理任何有關指示。(g) 現金貸款可在銀行櫃面或通過 ATM 在香港及／或國內，視乎卡的品牌並以銀行不時指定而作出，而有關每一個在本文第 7(E) 條下所作的現金貸款，銀行將收取以其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手續費及兌換費。(h) 使用「雙幣信用卡」時，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將記入人民幣戶口內，所有以港幣或其他外幣(不包括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將記入港幣戶口內。儘管前文所述，由於交收結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可能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交易而將記入港幣戶口內。

5. 足夠存款

在「簽賬卡」而言，持卡人承諾會確保在使用「簽賬卡」進行交易時，「銀行卡戶口」及／或銀行戶口內將有足夠之可動用存款。而當「銀行卡戶口」或銀行戶口內沒有足夠可用存款時，銀行有絕對的權去拒絕批核交易。倘若銀行即使在可用存款不足之情況下完成處理任何交易，持卡人承諾在銀行要求下會立即償還超額之金額連同銀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而計算之利息及特別徵收費用。假若「銀行卡戶口」顯示正數結餘，銀行可以但在沒有責任下准許戶口賺取利息，以每日計算並在每個月結單的日期存進「銀行卡戶口」。

6. 結賬

(a) 銀行將按月發給持卡人該「銀行卡戶口」之結賬單，包括所有使用「銀行卡」交易之記錄以及年費、利息、服務費或其他應付的費用，除非自上一張結賬單後並無任何交易及銀行卡戶口中並無結欠款項，或在結賬單應發出當日的結餘少於銀行不時通知的金額。(b) 結賬單將以港幣或(如是人民幣卡)以人民幣計算顯示，「雙幣信用卡」的結賬單則以港幣(就港幣戶口而言)及人民幣(就人民幣戶口而言)計算顯示(i) 於結賬單日期尚未清還之金額(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ii) 付款到期日。(iii) 所須的最低付款額。(iv) (若交易是以「銀行卡」所包含之「銀行卡戶口」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或處理)，該交易之港幣或(如是「人民幣卡」或「雙幣信用卡」包含的人民幣戶口)人民幣等值，其兌換匯率由銀行決定。(c) 在沒有明顯的錯誤情況下，結賬單將在結賬單日期起計六十日後是最後決定性的，而持卡人同意：**(i)** 檢查此結賬單及在收到該結賬單日期起計六十日內通知銀行任何差錯或漏漏或非授權之交易。**(ii)** 若沒收到結賬單或定期結賬單，通知銀行。(iii) 在要求下付清所有尚欠餘數。(d) 結賬單將以郵寄或銀行決定的其他方式發給持卡人(若是聯名戶口則只發給主卡持有人)。但若持卡人已知通知銀行毋需將結賬單發給他的話，銀行可按其決定權不把結賬單發給持卡人，但持卡人可使用銀行提供的密碼通過互聯網到銀行不時指定的網頁覽閱其結賬單。在此情況下，持卡人承諾無論如何最少每個月一次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查閱其結賬單，以確保銀行卡沒有進行過非授權之交易。

7. 費用

(A) 所欠之最低付款額 - **(a)** 持卡人同意在結賬單指定之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所列之最低付款額。在「簽賬卡」而言，最低付款額是指付款到期日之全數欠款；關於「信用卡」，該最低付款額是包含以結賬單日期之日(1)全部利息欠款、**(ii)** 全部逾期之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年費)、**(iii)** 最低付款額之全數欠款及**(iv)** 相等於全部未付結欠之一個百分比之還款金額。「雙幣信用卡」的港幣戶口及人民幣戶口設有分開的最低付款額。 持卡人可付清任何超過最低付款額的金額。除非非持卡人付清銀行卡全部之餘數，持卡人須繳付依照本合約條款 7(C) 之財務費用。**(B)** 超額貸款 - **(a)** 在「簽賬卡」而言將不會有貸款額。而在其他情況下，「銀行卡戶口」將受制於銀行不時決定之信用限額。**(b)** 在適用的情況下，持卡人同意向銀行立即償還超額信用額之任何金額。而在「簽賬卡」而言，「當銀行卡戶口」顯示負數結餘，所有在「銀行卡」戶口所顯示之負數結餘之全數及不得遲過在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9. (只適用於人民幣卡及「雙幣信用卡」的人民幣戶口)結餘及現金貸款

(A) (a) 在不影響銀行於本合約第 8 (b) 條下的權利的情况下，假若「銀行卡戶口」內有任何淨結餘，持卡人可在國內的指定地方以人民幣提取淨結餘全數(或任何其部份)。(b) 持卡人亦可以在終止「銀行卡戶口」時或當淨結餘未有超出外匯限制時在香港以港幣提取淨結餘全數。(c) 當外匯限制超出時，持卡人只可在香港提取關於外匯限制的港幣而其餘的淨結餘得在國內以人民幣提取。(d) 即使以上所述，銀行有唯一酌權在銀行決定的地方以港幣或人民幣退回淨結餘，而銀行有權為每一次該退款收取以銀行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手續費及貨幣轉換費用(當適用)。(B) 現金貸款可在國內受制於可動用信用限額及外匯限制而作出。(C) 持卡人須遵守所有有關在國內使用「銀行卡」不時有效的國內法律及規則。

10. 遺失與失竊

(a) 如有「銀行卡」(包括主卡與及／或附屬卡)、流動裝置及／或 PIN 被遺失或被竊或 PIN、一次性密碼及／或任何「銀行卡」資料被透露予任何未被授權者等情況，持卡人必須在其發覺以上事件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書面通知銀行及警方。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必須對使用銀行卡所作出或導致的一切交易、費用及賠償負責，不論持卡人(包括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有否授權有關交易。**(b)** 假若持卡人在其發覺任何「銀行卡」或、流動裝置及／或 PIN 被遺失或失竊或 PIN、一次性密碼及／或任何「銀行卡」資料被非授權透露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遺失、被竊或非授權透露事宜作出報告，並已小心謹慎地行事及為真誠(包括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銀行卡」及流動裝置之安全及 PIN、一次性密碼及「銀行卡」資料之保密，並將「銀行卡」、PIN 及一次性密碼分開存放)，持卡人最高之責任將不超過港幣 500 元。(c) 該有限責任只適用於特別關於信用卡及簽賬卡並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發生的損失，而不適用於現金貸款或涉及詐騙或顯著疏忽的情況或當持卡人未有在發現「銀行卡」或、流動裝置及／或 PIN(視乎情況而定) 被遺失或失竊或 PIN、一次性密碼及／或任何「銀行卡」資料被非授權透露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之情況，持卡人在該等情況下將要負責所有損失。

11. 修訂及增添

(a) 銀行茲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或增添本合約之條文及條款，但不限於利息、費用或外幣兌換或其他費用的利率及付款或存款方法，並依照銀行指定日期不時生效。如任何修訂涉及及年息之增加或本合約之條文及條款有重大改變時，銀行將給予持卡人通知，生效期則不少於通知書後六十日。當修訂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涉及增加銀行收費及／或影響持卡人的責任及義務時，銀行將給予持卡人最少三十日預先通知，除非發出該預先通知並非切實需要。有關其他修訂，銀行會在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b)** 如持卡人不同意該等修訂或增添，持卡人須於有關修訂或增添生效之日前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銀行卡戶口」，停止使用及退還「銀行卡」。如費用可分開辦別，銀行應按比例發回年費或其他銀行卡之週期性費用，除非涉及之金額是少量。(c) 如持卡人於本合約條款 11 (b) 所指之有關日期之後使用或保有該銀行卡，持卡人將被視作已無保留地接受及同意該等修訂及增添。(d) 銀行可透過在結賬單就任何修訂或增添作出通知，該通知將以平郵方式寄到持卡人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而寄出一天後將被視為已寄遞，或該通知將透過電郵或手機短訊發送送到持卡人或該通知將於銀行各分行、網址、廣告或其他形式展示並就任何修訂或增添列明生效日期。

12. 違反合約及終止「銀行卡」使用

(A) 若持卡人(包括在聯名戶口之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如何違反本合約之條文，則在銀行的要求下「持卡人」須立刻支付給銀行：**(i)** 一切在銀行提出要求(或之後之要求)當日所欠之數額；**(ii)** 一切由於持卡人(在聯名戶口情況下，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銀行卡」而引致的損失、賠償、費用、支出(包括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致的收賬者費用)(包括銀行已經以其資金向機關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本合約第 14(C) 條所定義的已收取款項的任何金額)。(B) 終止使用銀行卡 - **(a)** 若「持卡人」死亡、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其他銀行認定之任何其他原因，銀行可在不給予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銀行卡」(包括「銀行卡戶口」)之使用。**(b)** 銀行保留終止「銀行卡」(包括「銀行卡戶口」)之使用及提供任何服務或不批核任何交易(包括「銀行交易」)之權利(不論是否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而無需給予任何預先通知或採取該行動之原因。而銀行絕不負責由該等決定所引致「持卡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除非該等損失是由銀行故意失當或疏忽而引起)。若銀行提出要求，「持卡人」必須將「銀行卡」歸還予銀行。(c) (i)「主卡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終止「銀行卡」之使用(包括「主卡」及「附屬卡」)。(ii)「附屬卡」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終止「附屬卡」之使用。(iii) 一切由「持卡人」給予銀行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傳達，如所傳達之事項為終止「銀行卡」之使用，「持卡人」必須同時將「銀行卡」歸還予銀行(視乎同時歸還)或在銀行未收到歸還的「銀行卡」前(應將該卡之右上角剪去，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聯卡及銀聯卡

以保證「銀行卡」之電腦磁帶已被剪去)，一切使用「銀行卡」而進行之交易必須由「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共同及分別承擔。主卡持有人須要為附屬卡持有人對銀行的欠數負責。而附屬卡持有人則不用為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欠數負責。但附屬卡持有人必須為其所進行之交易所引致的欠數負責。(d) 如「雙幣信用卡」包含的港幣戶口或人民幣戶口終止，則「雙幣信用卡」的使用同時終止。(e) 不論以任何原因終止「銀行卡」之使用，本合約第十二條 A (i) 及(ii) 將會適用。

13. 免責條款

13.1. 若「持卡人」使用「銀行卡」時直接或間接遭受到下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a)** 被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有任何不足；**(b)** 使用「銀行卡」時連任何人仕或終端機拒絕兌現或接受「銀行卡」；**(c)** 任何電腦終端機或應式付款功能設備出現故障；**(d)** 非持卡人卡發出之任何交易指示；**(e)**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聲稱作出歸還「銀行卡」之任何要求或任何人士依據是項要求而作出之任何行動；**(f)** 銀行運用其權力不完整及促使「持卡人」在「銀行卡」印上之終止日前將之歸還於銀行，不論該要求及歸還是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或電腦終端機作出或促使；**(g)** 銀行根據本合約第十二條運用權力終止任何「銀行卡」或「銀行卡戶口」；**(h)** 銀行根據本合約第 14 條作出任何行為或採取任何行動；**(i)** 「持卡人」之故意失當或疏忽；**(j)** 「持卡人」使用由銀行提供的「一次性密碼」網上交易認證程序；及／或**(k)** 有關收回「銀行卡」、任何要求歸還「銀行卡」之請求或任何人士拒絕兌現或接受「銀行卡」致使持卡人之信貸信用及聲譽的損害。**

13.2. 在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故意失當或疏忽之情況下，或假若有關免責條款抵觸香港法例，則本合約第 13.1 之條款不適用。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14. 資料之披露及使用

(A) 提供資料

(a) 持卡人必須在銀行為銀行及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時要求下，以銀行要求的形式及時限內，向銀行提供其個人訊息。**(b)** 如持卡人的個人訊息有任何更改或增補，持卡人必須及時通知銀行有關更改或增補(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更改或增補日日起計的三十天內)。

(c) 持卡人必須填妥、簽署及作出銀行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而不時合理要求的與持卡人在本合約第 14 (A) (a) - (c) 條下的責任有關的該等文件及事項。

(B) 披露資料

持卡人同意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包括銀行在內)及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為確保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在任何時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本合約終止之前或之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分力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為免生疑問，持卡人亦免除任何可能會阻礙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前述方式使用、保留及披露稅務資料的能力的任何適用限制。

(C) 未能提供資料

儘管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持卡人同意：-

(i) 如持卡人未能遵從其在本合約第 14 (A) - 14 (B) 條下的責任；

(ii) 如持卡人的個人訊息不準確、不完整或未有被及時更新；或

(iii) 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機關披露持卡人的稅務資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銀行可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為確保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1) 從向持卡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中，扣減或預扣款項，有關扣減或預扣金額是為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項，而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除非該等損失是由銀行故意失當或疏忽引起)。

結賬單所指定之付款到期日清還)。**(c)** 在每次信用限額或可動用存款結餘(如適用)超出之時，持卡人須付特定費用(銀碼由銀行不時決定)。**(C)** 財務費用 - **(a)** 若持卡人在不遲過付款到期日付清全數欠款，或「簽賬卡」之用戶清還負數結餘之全數之情況下，持卡人(除了要繳付由於「信用卡」現金貸款(由現金貸款日起計)之財務費用外)無須就結賬單中顯示的相關「銀行卡戶口」繳交財務費用。**(b)** 倘若「信用卡」持卡人選擇只清付在結賬單上所載某「銀行卡戶口」之最低付款額(而在簽賬卡的情況下，當持卡人沒有清付結賬單上顯示的「銀行卡戶口」中的負數結餘全數)，則持卡人須繳付財務費用，計算方法如下：**(i)** 以該「銀行卡戶口」的結賬單全數(或「簽賬卡」之負數結餘)，由賬單日起計至持卡人還款之日期止；及**(ii)** 所有該「銀行卡戶口」的新交易之金額(除信用卡現金貸款之財務費將由貸款日起計)如有有關的新交易之過賬日日期起計，即使該該交易未到期清還。假若以「簽賬卡」提取現金，所有超於可動用結餘的提款將由提款日起計算財務費用。**(c)** 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以銀行宣佈之月息計算(根據銀行所訂則計算之相等年息亦會列出)如在任何特定之期限內有任何欠款記錄，財務費用將會以銀行宣佈之每月較高利率計算。而白金卡持卡人收取的財務費用將會由銀行以其酌情權決定並由持卡人接受的另一適用利率計算。**(D)** 逾期費用 - 若「持卡人」未有在銀行帳單指定之付款到期日繳付結賬單所示之最低付款額，則銀行則可以收取逾期的費用。以到期未付的相關最低付款額全數之一個部份比率計算(受制於由銀行宣佈之最低及最高數目)或由銀行不時決定及宣佈之金額計算。**(E)** 現金貸款費用或現金提取費用 - **(a)** 持卡人可憑「銀行卡」向銀行任何分行或其他指定之聯網地點或終端機取得現金貸款或以「簽賬卡」提取款項。**(b)** 現金貸款或提取金額(如適用)須在「銀行卡戶口」之信用限額內(在「簽賬卡」的情況，須在「銀行卡戶口」／「銀行卡口」的可用存款餘額內)，及在銀行操作或指定之日每日提款限額內。而關於人民幣卡，受制於本文第 9 條。(c) 持卡人每次以「銀行卡」向銀行取得現金貸款或提款均需繳付現金貸款或提款費用，以由銀行不時決定利率根據每次貸款額或提款數(受制一個下限數)計算，該費用由銀行卡戶口支取，而持卡人須於結賬單所訂的付款到期日前付清。 **(F)** 服務費 - 持卡人須繳付依照本合約條款 7 (C) 之財務費用。**(B)** 超額貸款 - **(a)** 在「簽賬卡」而言將不會有貸款額。而在其他情況下，「銀行卡戶口」將受制於銀行不時決定之信用限額。**(b)** 在適用的情況下，持卡人同意向銀行立即償還超額信用額之任何金額。而在「簽賬卡」而言，「當銀行卡戶口」顯示負數結餘，所有在「銀行卡」戶口所顯示之負數結餘之全數及不得遲過在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c) 持卡人必須填妥、簽署及作出銀行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而不時合理要求的與持卡人在本合約第 14 (A) (a) - (c) 條下的責任有關的該等文件及事項。**(B)** 披露資料

持卡人同意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包括銀行在內)及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為確保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在任何時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本合約終止之前或之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分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為免生疑問，持卡人亦免除任何可能會阻礙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前述方式使用、保留及披露稅務資料的能力的任何適用限制。

(C) 未能提供資料

儘管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持卡人同意：-

(i) 如持卡人未能遵從其在本合約第 14 (A) - 14 (B) 條下的責任；

(ii) 如持卡人的個人訊息不準確、不完整或未有被及時更新；或

(iii) 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機關披露持卡人的稅務資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銀行可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為確保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1) 從向持卡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中，扣減或預扣款項，有關扣減或預扣金額是為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項，而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除非該等損失是由銀行故意失當或疏忽引起)。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c) 持卡人必須填妥、簽署及作出銀行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而不時合理要求的與持卡人在本合約第 14 (A) (a) - (c) 條下的責任有關的該等文件及事項。**(B)** 披露資料

持卡人同意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包括銀行在內)及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為確保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在任何時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本合約終止之前或之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分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為免生疑問，持卡人亦免除任何可能會阻礙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前述方式使用、保留及披露稅務資料的能力的任何適用限制。

(C) 未能提供資料

儘管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持卡人同意：-

(i) 如持卡人未能遵從其在本合約第 14 (A) - 14 (B) 條下的責任；

(ii) 如持卡人的個人訊息不準確、不完整或未有被及時更新；或

(iii) 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機關披露持卡人的稅務資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銀行可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為確保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1) 從向持卡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中，扣減或預扣款項，有關扣減或預扣金額是為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項，而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除非該等損失是由銀行故意失當或疏忽引起)。

任何支票、銀行或銀聯卡、銀聯卡或信用卡的用途

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c) 持卡人必須填妥、簽署及作出銀行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而不時合理要求的與持卡人在本合約第 14 (A) (a) - (c) 條下的責任有關的該等文件及事項。**(B)** 披露資料

持卡人同意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包括銀行在內)及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為確保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在任何時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本合約終止之前或之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分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為免生疑問，持卡人亦免除任何可能會阻礙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前述方式使用、保留及披露稅務資料的能力的任何適用限制。

(C) 未能提供資料

儘管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持卡人同意：-

(i) 如持卡人未能遵從其在本合約第 14 (A) - 14 (B) 條下的責任；

(ii) 如持卡人的個人訊息有任何更改或增補，持卡人必須及時通知銀行有關更改或增補(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

- (3) （在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結束前或後）向有關機關提供為確保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關於持卡人的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幫助管轄區）；及
- (4) 採取任何必需或對銀行有幫助的行為，以執行銀行在本合約第14 (C) 條下的任何權利。
- (D) 銀行將不時向持卡人發出有關顧客資料之顧客通知。最新版本的通知亦不時會刊登於銀行的網頁中。在不影響本合約第 14 (B) 條的情況下及除該條外，銀行可使用持卡人之資料作不時於該通知之目的及向該通知內不時所列之人士披露有關之資料。
- (E) 在不影響本合約第 14 (B) 條的情況下及除該條之外，持卡人同意銀行可向已發出或建議發出保證或第三方抵押以擔保任何持卡人乙之債務之任何人士，提供一份證明擔保證或抵押責任之合同之副本或摘要、向持卡人發出之任何正式逾期付款催繳書、月結單及有關持卡人而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副本。
- (F) 持卡人在向銀行提供其諮詢人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將取得該諮詢人之事先同意。

15. 執行本合約之支出

持卡人承認銀行可僱用代理人代收「持卡人」之任何欠款。在不受本合約第八條 (e) 的補償之影響下，持卡人同意在銀行要求下賠償銀行因此舉而牽涉之一切支出及費用 (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起而計算而該等支出及費用的明細表將在持卡人要求下由銀行提供)。

16. ATM服務

除本文另有所要求外，銀行戶口將受到有關銀行戶口操作之現行規定及規則及管轄通過 ATM 或任何其他在聯網的裝置或終端機或任何銀行不時宣佈之其他電子付款或存款或轉賬而操作銀行戶口的規定及規則包括在國內的任何銀行或外匯規則之管轄。

17. 銀行卡支票服務（只適用於「簽賬卡」）

(a) 銀行會按持卡人的指示將支票簿送交持卡人本人、指派其送信員送交持卡人、通過郵遞或通過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寄往持卡人的地址或持卡人指定的其他地址，持卡人須承擔支票簿送遞的風險。**(b) 持卡人應將支票簿在任何時間存放於安全及穩妥的地方。若持卡人發現遺失任何已簽發的支票、空白的支票或支票簿，持卡人應立即通知銀行。空白的支票**

<p>「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p> <p>「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銀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 (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 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p> <p>「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p> <p>「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p> <p>「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p> <p>「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p> <p>「顧客」指銀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的每位客戶，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客戶授權為客戶簽署電子支票的任何人士。</p>	<p>(i)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p> <p>(ii) 顧客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p> <p>(iii) 顧客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p>
<p>B.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p> <p>(a) 銀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無論是全部或部分）。如銀行向顧客提供電子支票服務，顧客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或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顧客須提供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顧客亦可能需要簽署銀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p> <p>(b)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顧客可按下列第 3 條簽發由銀行出票的電子支票。</p> <p>(c)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顧客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顧客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p> <p>(d) 銀行可為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p> <p>(e) 銀行有權不時在給予事先通知予顧客後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p>	<p>(i)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p> <p>(ii) 顧客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p> <p>(iii) 顧客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p>

不應給予任何其他人士。持卡人亦不應預先簽署空白的支票。

(c) 每次簽發支票之金額將從指定銀行卡戶口扣除，而金額亦不可超過銀行卡可用之信用額（或在簽賬卡的情況下，可用之存款結餘）。(d) 持卡人在簽發支票時應小心行事，以防更改及防止欺詐或偽造。所有支票應以中文或英文並以不褪色墨水或原子筆書寫，金額及數字應盡量靠左填寫以避免留下空位。在以字體寫上的金額結尾應加上「整」字。(e) 任何經更改的支票將不獲接受，除非發票者在該更改附近簽名作實。(f) 若兌現支票可令有關的銀行卡戶口透支，銀行將有權支付或拒絕支票。銀行可不就兌現的金額支票收取服務費。(g) 銀行有權退回任何填寫不正確的支票、非授權更改的支票或日期為超過要求兌現日期六個月的支票。(h) 銀行提供的支票仍為銀行的財產。(i) 持卡人明白「不記名」支票可支付予支票持有人而「抬頭」支票只可支付予支票中所列的受款人。此外，劃線支票只可通過銀行戶口兌現。因此，以投寄或其他方式送遞支票，必須將「或持票人」字眼刪去，並將支票劃線。(j) 任何停止兌現支票的要求或指示必須由持卡人向銀行提供該支票前以書面提出連同銀行所要求的詳情（如支票號碼、支票金額、收款人及支票日期）。**銀行有權就每項停止兌現支票的要求或指示收取其決定的手續費。**(k) 由持卡人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該等支票可被銷毀。銀行獲授權與代收銀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合約以反映前述安排。(l) 支票將不能在銀行櫃檯處提取現金或轉賬。而銀行只會在支票經交換結算後才作出兌現。(m) 雖則有同意之信用額，銀行可隨時在給予通知與否及銀行不作出任何理由或無須負責上任何責任終止該等支票服務及拒絕支付客戶發出之任何支票。**持卡人同意支付任何退票之服務費及若發在支票服務終止後，支票仍被過戶，客戶同意如數償還支票金額及利息及彌償銀行有關任何該支票之損失、賠償、責任及索償。**(n) 本文之免責條款不適用於銀行疏忽或故意失當。

18. 保險計劃（只適用於信用卡（銀聯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雙幣信用卡」及「人民幣卡」）除外）

以下條文將適用於已選擇加入非強制性付款保障保險計劃之持卡人：儘管本合約另有所指，此付款保障保險計劃將不適用於「簽賬卡」及銀聯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雙幣信用卡」及「人民幣卡」）。(a) 於並未拖欠保險費及並未違反有關之保險計劃（「保險計劃」）之條款或本合約條款等之情況下，銀行同意：(i)（如主卡持有人去世）安排保險公司向銀行支付「銀行卡」戶口內之全部欠款。於銀行接獲死亡通知

當日計，受制於銀行宣佈之數目為絕對上限，但不包括支付以上提及的任何費用；(ii)（如主卡持有人經註冊執業醫生及其備主證明因受傷或生病而完全失去工作能力連續超過三十天的期限而不能履行每一件他職業中的職務以賺取工資），安排保險公司向銀行支付卡結賬單上顯示之最低付款額，並以十二個月及銀行作出此決定；或 (iii) 若銀行發出通知將計劃終止；及 (iii) 若主卡持有人身故。(F) 銀行可：(a) 在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頒發額外現金回贈給其中一位持卡人或向其中一位持卡人在特定日子的零售消費交易由銀行不時宣佈頒發更多額外現金回贈，而在萬事達白金卡的情況下，可在特定商號簽賬而獲得現金回贈（以特別的比率計算但不頒發特定日子的額外現金退款）；(b) 在發現任何頒發之現金回贈乃持卡人從不正當方法中取得（包括詐騙）時，可在銀行卡戶口扣除已頒發之現金回贈金額並作出必要的調整；(c) 隨時在有通知或沒有通知的情形下改變本合約條文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計劃而持卡人將不得對銀行作出任何追討。(G) 頒發的現金回贈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土，而在萬事達白金卡及由銀行與其他機構聯合發出之任何其他信用卡或由銀行不時宣佈的情況下（而雖然在本條文下提及到發給利息的現金回贈）而除非銀行另有宣布，利息付款將不被給予現金回贈。(H) 本文所載之條文及條款將成為管轄使用銀行卡總條文及條款的一部分並按其作詮釋。

19. 信用卡「現金回贈」優惠計劃（「計劃」）（只適用於信用卡）

(A) 計劃只適用於「信用卡」而在沒有違反由銀行發出管轄銀行卡使用主要條文及條款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予計劃的持卡人。(B) 銀行會根據銀行卡戶口之結存利息及交易量紀錄包括最後一張結賬單後關於購買貨品及服務之任何新消費（現金貸款除外）而給予持卡人現金回贈。(C) 現金回贈之計算：(a) 現金回贈將於結賬單日期計算，並折算為整數單位 (b) 將根據利息結算及零售消費之金額，以不同之程式計算，根據利息數額及新消費總額或銀行不時宣佈之其他金額作參考。(c) 現金回贈將根據持卡人所持有之每個銀行卡戶口（包括所有主銀行卡及附屬卡）所屬之每一項交易之消費總額及利息數額獨立計算，並將以貨幣分類，於同等貨幣下以單一數額顯示。(i) 假若現金回贈日之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或銀行宣佈之任何期間內），有兩次或以上未能繳交應付款項，現金回贈將停止頒發；及(ii) 銀行可在任何情況下（除了上述情況 (E) (b) 所述之情況外）更改任何現金回贈安排而毋須作出任何理由。(D) 不論現金回贈多寡，銀行將會在結賬單日期後第一個

工作天將現金存入適當之銀行卡戶口而不論銀行卡是主卡持有人的或附屬卡持有人的。(E) 已存入的現金回贈 - (a) 將不能兌換現金，而持卡人不能要求銀行付與該筆款項；(b) 將被充公而持卡人不能作出任何追討；-(i) 若根據任何管轄「銀行卡」使用之主要條文及條款而將「銀行卡」戶口關閉或結束（不論是否由銀行作出之決定）；或 (ii) 若銀行發出通知將計劃終止；及 (iii) 若主卡持有人身故。(F) 銀行可：(a) 在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頒發額外現金回贈給其中一位持卡人或向其中一位持卡人在特定日子的零售消費交易由銀行不時宣佈頒發更多額外現金回贈，而在萬事達白金卡的情況下，可在特定商號簽賬而獲得現金回贈（以特別的比率計算但不頒發特定日子的額外現金退款）；(b) 在發現任何頒發之現金回贈乃持卡人從不正當方法中取得（包括詐騙）時，可在銀行卡戶口扣除已頒發之現金回贈金額並作出必要的調整；(c) 隨時在有通知或沒有通知的情形下改變本合約條文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計劃而持卡人將不得對銀行作出任何追討。(G) 頒發的現金回贈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土，而在萬事達白金卡及由銀行與其他機構聯合發出之任何其他信用卡或由銀行不時宣佈的情況下（而雖然在本條文下提及到發給利息的現金回贈）而除非銀行另有宣布，利息付款將不被給予現金回贈。(H) 本文所載之條文及條款將成為管轄使用銀行卡總條文及條款的一部分並按其作詮釋。

20. 使用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電話服務系統」）

電話服務系統適用於信用卡及簽賬卡。(a) 持卡人應嚴格依照銀行不時發出為使用電話服務系統的操作指示。**(b) 銀行獲授權按銀行真誠地相信為持卡人發出之指示而行事，倘該指示責由未經授權之人土冒認持卡人而發出而銀行真誠及沒有疏忽地就指示行事，銀行概不須在任何情況下負責而銀行亦無責任核對任何以持卡人名義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c) 電話服務系統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只供參考之用。銀行對已提供資料的足夠性或真確性一概不負責任；而銀行保留不時及在任何時間修訂及更改該等資料的權利。(d) 銀行並無對有關使用電話服務系統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或提供的資料或服務是否適合某特定用途或商業價值、或任何暗示的保證。**除非在疏忽情況下，持卡人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時在合約上或民事過失或因任何銀行之行動、遺漏、錯誤（故意失管或疏忽除外）或直接間接導致有任何性質或程度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可預見與否），銀行均毋須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按任何冒充及／或未經授權者之指示而行事，任何全間或部份關於操作電話服務系統或為其所使用引致之通訊線路、電話、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出現任何錯誤、延誤、失靈、干擾、失誤或保安系統問題而令銀行方面出現之任何**

- (d) 豁免出示要求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銀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列第 3 (a) (i) 條及下列第 5 (a) 及 5 (b) 條的效果的情況下，顧客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D.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顧客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顧客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顧客須自行負責履行顧客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顧客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顧客以顧客同名戶口或顧客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顧客須就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顧客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支票負責 (包括任何向顧客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銀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顧客提供合理協助。因銀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顧客要求，銀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顧客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銀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銀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顧客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失誤、延誤或錯誤或任何超越銀行控制的原因。(e) 持卡人須對其任何指示及／或其電話服務系統之使用的所有引致之後果負責，亦須在所有時候就其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或是直接或間接為銀行帶來之所有索償、要求、行動、訴訟、賠償、損失、成本及支出向銀行作出賠償 (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起的而該等成本及支出之明細表將在持卡人要求下由銀行提供) 除非銀行有故意失當或疏忽，此賠償將持續即使銀行的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已終止。(f) 持卡人茲此同意，銀行有權（但非義務）對持卡人所發出的指示以書面、錄影帶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紀錄，但該紀錄將為最終及對持卡人具有法律的約束力。(g) 假若豁免或限制責任之條文被香港法律認為不合法，本合約將不會有所豁免或限制。(h) 前文所述的「指示」是指持卡人或聲稱持卡人在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時或關於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所發出的任何指示。(i) 銀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而無須通知、申述理由或對持卡人負上任何責任。(j) 持卡人承認及同意持卡人可經銀行的「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操作於銀行開立之所有其他賬戶。

21. 法律及語言

(a) 本合約將依照香港法律詮釋，合約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之非獨有性管轄，合約條款將可在任何持卡人或其資產所在之地方執行。(b) 如有任何時候本合約之任何條文及條款或成為違法、無效、或於任何方面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文及條款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而受影響。(c) 假如豁免或限制責任之條文被香港法律認為不合法，本合約將不會有所豁免或限制。(d) 本合約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而如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22. 雜項

(a) 在並不影響此合約之其他條款下，持卡人如離開香港超過六十日，應於離港前安排其銀行卡戶口賬款的繳付。**(b) 在不影響持卡人在本合約第 14 (A) 條下的義務及除該等義務外，持卡人乙之職業，工作地址或住宅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持卡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持卡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c) 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將收到通知有關取消及暫停附屬卡的方法包括需要儘快將附屬卡交回銀行。(d) 持卡人承認銀行已將其部份之運作及功能外判予指定服務供應商，因此持卡人的資料可能會被銀行委任之服務供應商處理及保存。(e) 任何由銀行根據本合約發出的結賬單、通知或交還通知單，(i) 經郵資預付方式寄往持卡人最後報稱之香港地址，則持卡人將被視作於投寄後兩天之內收到；如持卡人最後報稱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持卡人將被視作於郵資

- (c) 銀行的存入途徑銀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 (i) 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 (ii) 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 E.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銀行的責任
-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 顧客須明白銀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顧客簽發或向顧客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銀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顧客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任何顧客在銀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銀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顧客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 (b) 銀行責任的限制
-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銀行向顧客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他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 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顧客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顧客簽發或向顧客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預付投寄後七天之內收到；及 (ii) 經電子郵件，於銀行按持卡人向銀行最近以書面通知之文件地址傳送郵件後，而傳送之電子郵件並沒有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將視作為持卡人即時收到。(f) 在續發或補領銀行卡的情況下，儘管銀行有任何其他指定的要求，使用該新銀行卡或透過銀行卡戶口進行銀行交易或銀行卡交易即可以作為確認該新銀行卡之行為。

23. 電子支票服務附加條款

A.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 (a) 前述的條款（「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銀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與本電子支票服務附加條款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附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附加條款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附加條款的條文為準。
- (b)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匯票條例》（第 19 章），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銀行不時提供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證書**」指由銀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p>(i)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p> <p>(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均無須向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p>	<p>(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p> <p>(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均無須向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p>
<p>(c) 顧客的確認及彌償</p> <p>(i) 顧客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顧客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p> <p>(ii) 在不減低顧客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顧客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擬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顧客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p> <p>(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p> <p>(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p>	<p>(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p> <p>(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均無須向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